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苏丹*†：决议草案

33/...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忆及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忆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 (2015)号决议，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各政党接受完成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又欢迎 2015 年 5 月 17 日在利雅得召开的也门各政党会议的成果以及也门各政党为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的基础上为也门的冲突寻求政治解决方案的承诺、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及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和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努力，

还欢迎也门政府积极参与科威特主办的和平会谈，并接受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提出的路线图；鼓励也门政府为实现也门的和平与稳定继续努力，

忆及理事会关于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有关呼吁，并在这方面欢迎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发布的初步详细报告，

欢迎根据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 97 号总统令，将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便该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欢迎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所述开展的工作；鼓励该委员会根据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 97 号总统令继续加紧工作，从而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其任务，

知悉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产生影响的各项报告；并意识到冲突各方必须确保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便，而不是障碍，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¹ 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感兴趣地注意到也门政府关于该报告的发言和评论意见；并欢迎也门政府愿意与联合国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 深表关切的是，在也门发生了严重践踏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包括发生继续违背国际条约招募儿童、绑架政治活动人士、侵犯记者、杀害平民、阻碍民众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切断水电供应以及袭击医院和救护车等行为；

¹ A/HRC/33/38。

3. 吁请也门各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对平民的攻击，确保全国的受影响人群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4. 吁请也门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平民，并确保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有效调查，以期结束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包括对暴力侵害记者和拘留记者与政治活动人士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5. 吁请也门各方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该决议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其内容载列了具体关切的问题，并特别责成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和胡塞武装组织释放政治犯和记者，以包容、和平、民主的方式参与政治进程，确保妇女参与政治和建立和平进程；吁请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和胡塞武装组织签署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提出的路线图；

6. 责成也门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帮助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所在社区，同时考虑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7. 重申也门政府对促进和保护在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承诺和义务；为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8.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权状况恶化；对捐助国和努力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各组织表示感谢；并吁请国际社会为 2016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持，履行对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呼吁的承诺；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集资源，以应对暴力的影响和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0. 请高级专员在与也门政府协作、为也门方案分配更多的国际人权专家时与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使其能够确定任何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况，并提供实质性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包括在问责制和法律支助等方面，以便国家委员会能够完成其调查工作，包括确保国家委员会根据国际标准调查对冲突所有各方所犯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请国家委员会尽快提交关于在也门各地发生所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最后综合报告；并鼓励也门的冲突各方给予接触国家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充分途径并与国家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充分、透明的合作；

11.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口头报告，说明也门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